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21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被告 林琇敏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因被告究竟為提起反訴或抵銷部分尚未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